

# 关于 2021 年苏州市工程系列职称评审

## 有关问题的说明--正高级工程师

市各有关单位、有关人员：

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，按照有关职称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市 2021 年工程系列职称申报政策的调整、评审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作以下说明，请申报单位、申报人员认真阅读、准确把握：

### 一、关于网上申报的问题

2021 年，建设、机械、电子信息、化工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评审采取网上申报、无纸化评审的方式。申报人员须在申报系统上如实填写各项申报信息，并上传相关原件的扫描件。申报流程为：

1. 网上申报。网址为 <http://222.92.197.179:9001>，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-4 月 16 日。

#### 2. 资料准备。

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，在线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A4 纸双面打印装订，一式 2 份）、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（1 份），《申报材料目录》（1 份），并在申报网站上下载《面试答辩表》（1 份）填写。所有表格均需加盖单位印章。

#### 3. 资料上报。

在工业园区、高新区、苏州市社保中心办理社保登记的申报人员，将申报材料直接递交至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中心，我中心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17:00；其他申报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将申报材料递交至当地人社局职称部门，各市、区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17:00。

### 二、关于正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的问题

#### （一）学历、资历要求

1. 取得高级工程师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。

2. 在站博士后，具有副高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，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。出站博士后在教学、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、业绩突出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。

#### （二）论文

1.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，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（第一作者）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、译著 1 部以上（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）；

2. 所有论文均在中国知网上进行查重，查重报告作为论文考核项由专

家进行评判。

3. 所有论文需在报名网站上上传电子文档（word 格式）备查，电子档名称为**论文题目名称**。同时上传发表论文当期的期刊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和正文扫描件。

4. 为确保论文质量，从 2021 年开始，我们将对论文进行“专项鉴定”。在评审前，专门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鉴定。申报人员可以提供最少 3 篇、最多 6 篇论文进入鉴定程序，3 篇论文鉴定通过即视作论文合格。

### **（三）继续教育**

1.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须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规定，从获得副高级职称起完成每年不少于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。

2. 从 2020 年开始，专技人员在“学习强国”教育平台上所获学分可折算为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学时。申报正高级工程师，每年需完成 1000 学分的学习，同时完成 48 学时专业科目学习。专技人员可在每年年底对个人“学习强国”上的年度积分进行截图保存。

3. 专技人员参加学术交流、学历教育、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等均可折算学时。

## **三、关于学历认证的问题**

申报人员的学历证书须在中国学信网上可以查实，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其在线验证有效期应设置为 6 个月）。学信网上不能查实的须提供证书以外的其他佐证材料，比如：学历认证报告或者学籍资料；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；服役期间获得的部队院校学历应提供服役证明；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与高校联合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（证书编号以“H”打头的）应提供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等。

## **四、关于时效性的问题**

专技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；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证等，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。

## **五、关于社保缴纳的问题**

按照评委会要求，申报人员需提供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联的的社保记录，至少提供近三年的社保记录。社保缴纳未满三年的，按实际情况提供。

## **六、关于申报公示的问题**

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事业单位人员须在其

他附件中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材料。

## 七、关于正高级工程师面试的问题

正高级工程师评审采用全员面试的方式，面试时间为2021年8月21日-8月28日，届时我们将提前一周短信通知。面试只有一次，不能参加的视作放弃。

## 八、关于职称计算机和职称外语的问题

按照江苏省人社厅《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6〕356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的专技人员，取消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职称外语要求。

## 九、关于业绩、成果的要求

申报人员应提供与申报专业（学科）相关的业绩、成果，并由所在单位核实后盖章，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连带责任。

业绩、成果材料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，比如会议纪要、设计图纸、项目完成报告（验收报告、完工报告、鉴定报告、结题报告等）、奖励证书、专利证书、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、重点项目技术报告、研究成果报告、行业技术规范、技术标准等原件的扫描件，以及能证明申报人业绩、成果的其他资料，如重要合同、项目批准文件、任命书等。

**证明材料要能明晰与申报人的关系及其所发挥的作用**，不能只提供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（即所谓的“业绩白条”）。

## 十、关于评审结果公示的问题

按照《2021年苏州市职称评审计划一览表》进行材料受理、评审结果公示、证书发放等。申报人员可在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

（<http://hrss.suzhou.gov.cn/>）上点击“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中心”进去查看，同时我中心会在“苏州职称评价”微信公众号上进行相关推送。

## 十一、其他规定

1. 按照省厅文件要求，我省以往出台的相关政策与《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96号）不一致的，以《通知》为准。

2. 中心不受理中介公司代为申报的材料，申报材料一律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申报者本人直接递交。

3. 评审结束后，请申报单位、个人及时领取《申报表》，并将《申报表》按档案管理规定放入个人档案。因中心场地有限，个人申报资料未领取的，中心负责保管一年，一年后按保密规定流程销毁。

附件：

受理部门	地址	电话
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中心	苏州市桐泾北路 11 号综合楼 1 楼	69820556
姑苏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	解放东路 117 号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38、39 号窗口	68723212
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	旺墩路 168 号市场大厦 2 楼 8 号窗口	66605942
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	高新区狮山路 22 号人才广场 3 楼 5-7 号窗口	68257969
吴中区人社局人力资源管理科	吴中区越溪苏街 198 号吴中商务中心 B 楼 718 室	65252790
吴江区职称评价中心	吴江区开平路 3688 号水秀天地苏州湾大厦 6 楼民生业务区窗口	60905782、63950287
相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	相城区庆元路 168 号行政审批局二楼企业服务中心	67591831
张家港市人社局职称和职业资格管理科	张家港市华昌路 3 号港城大厦 608 室	58173520
常熟市人社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	常熟市新颜路 215 号 1 号楼 507 室	52805322
太仓市人社局人才与职技管理科	太仓市柳州路 38 号南楼 309 室（人力资源市场三楼）	53542494
昆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	昆山市政务中心（西部）前进西路 1801 号 C 栋二楼 97 号窗口	57327111

苏州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